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

王寶剛先生

黃永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敬啟者：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ii)補充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橋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之認購價，洪橋資本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425,755,601股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洪橋資本(作為認購人)

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2,425,755,601股股份：

(a)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

(b)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佔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

(a)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36.21%；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33.69%；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30.99%；及
- (d)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21.60%。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當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協定(「該磋商」)。有關釐定認購價時如何考慮上述因素的詳情載列如下。認購事項已經董事會審議，關連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審閱本次交易的條款，並就該等條款(包括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獨立意見。

股份的現行市價

於釐定每股認購價0.37港元時，股份的現行市價為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該磋商的核心市場化參考基準。雙方採用多個不同時間維度的二級市場交易價格作為估值參考，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三十個及六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藉以同時反映股份的短期市場情緒及中期市場估值，並減少任何單一交易日股價波動的影響。

上述不同期間的市價形成梯度參考區間：每股0.58港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56港元(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54港元(三十日平均收市價)及每股0.47港元(六十日平均收市價)。認購價較上述市價分別折讓約36.21%、33.69%、30.99%及21.60%，並以此作為雙方磋商的基礎價格區間。上述平均收市價已經四捨五入，而相關折讓百分比乃按未四捨五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回顧期」)的歷史價格走勢，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行趨勢，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錄得回顧期最低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認購價較該最低收市價折讓約3.9%。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下旬起有所回升。認購事項由認購人作為戰略投資者進行，有別於二級市場的一般短期交易。鑒於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流動性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不確定性，認購人要求認購價較市價有合理折讓，以反映其承擔的相關投資風險。

本公司與認購人以股份現行市價劃定磋商的價格範圍，並綜合比較股份的短期及中期市場估值、歷史價格波動區間及走勢，平衡本公司的融資需求、現有股東的權益及認購人的投資回報訴求，該磋商後最終協定認購價為每股0.37港元。因此，股份現行市價為釐定認購價提供了客觀且可觀察的市場化估值基準，並為雙方磋商折讓幅度提供重要參考依據。

當前市場狀況

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後續經營及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公司綜合評估其當前財務狀況，並比較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等融資方式後，認為認購事項為現階段較合適的融資方案，可較為高效地完成集資，且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可能存在以下不利因素：

- (i) 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及資產負債率，從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財務壓力；
- (ii) 債務融資通常需要以資產或股權作抵押，可能限制本集團調配資產的空間及降低經營靈活性；及
- (iii) 考慮到目標礦山資源優質且稀缺，交易窗口期較為緊湊，而債務融資的盡職調查及貸款條款磋商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尤其是目標礦山位於南非，跨境業務的盡職調查及貸款條款磋商可能未必能夠配合收購事項的時間安排。

就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而言，其可能存在以下不利因素：

- (i) 鑒於本次集資規模較大，現有股東未必能夠在較短時間內籌集足夠資金作出足額認購，可能影響本公司能否籌集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足額資金；
- (ii) 有關集資程序通常需要與承銷商及專業顧問進行多輪磋商，所需時間較長，未必能夠配合收購事項的交割時間表；及
- (iii) 有關集資方式可能產生配售佣金、承銷費及各項專業顧問費用等額外集資成本。

此外，當前資本市場波動較大，股份的日均成交量較低，加上本集團近期經營表現較弱，對市場投資者的吸引力有限，市場認購需求及有關股權融資能否成功落實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綜上所述，可供本公司選擇的融資渠道有限，因而限制了本公司在磋商認購價時的議價空間，並對認購價形成下行壓力。

股份的二級市場流動性相對較低

於回顧期內，股份在GEM的成交並不活躍。回顧期共有245個交易日，其中僅有22個交易日的股份成交量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

於回顧期內，股份在GEM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433,506股，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4%。按月計算，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存在顯著波動：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10,000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042%；二零二六年六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1,929,842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820%。股份整體成交量持續處於較低水平。

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意味著認購人日後出售所持股份可能面臨更大困難，並增加持有股份的流動性風險。因此，認購人要求認購價較市價有較大折讓，以反映有關流動性風險，從而對認購價形成下行壓力。

本集團近期經營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46.6百萬港元及400.9百萬港元。本集團近期的經營表現亦增加了認購人所承擔的投資風險，並對認購價形成下行壓力。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認購人洪橋資本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浙江吉利控股集團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李先生在中國汽車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並曾獲《中國汽車報》評選為「中國汽車產業50年50位影響力人物」。

李先生早於二零一三年已透過浙江吉利控股集團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成為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三年成為控股股東，並於二零二五年透過洪橋資本進一步認購股份，持續支持本公司的發展。進

一步認購事項，反映其對收購事項、把握全球銅市場結構性供應短缺機遇及拓展海外礦產業務的認可，以及其對本集團中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

鑒於認購人作為產業戰略投資者，並非僅以短期交易收益為目的的財務投資者，且其產業資源有望支持本集團礦產業務的發展，認購人在磋商認購價時亦考慮了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而非僅考慮短期投資回報。基於對銅資源業務長期增長空間的判斷，認購人願意接受該磋商後釐定的每股0.37港元認購價。該項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折讓幅度的進一步擴大，並在本公司的融資需求、現有股東權益及認購人的投資回報訴求之間取得平衡，促使雙方達成有關認購價。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附帶其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適用於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約897.5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法律及顧問費用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5.0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425,756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03.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Bona Global Limited之73%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南非一座銅礦之採礦權。誠如收購補充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股份購買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17.5百萬港元按各自金額撥作原定用途(定義見下文)；
- (iii) 約149.4百萬港元用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銅礦項目的營運及開發以及投資；及
- (iv) 餘下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720.6百萬港元將由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中的約317.5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403.1百萬港元支付。

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的通函；及(ii)補充公告。

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7.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包括：

- (i) 約173.9百萬港元用作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
- (ii) 約99.3百萬港元用作礦產相關項目投資；
- (iii) 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及
- (iv) 約19.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

統稱為「原定用途」。

認購人須就其有關認購事項的資金安排完成若干中國境內審批程序。鑒於該等外部審批所需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並經認購人管理層審慎評估，目前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或前後完成。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本公司目前的時間表，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合計約324.0百萬港元的代價付款已到期或預期將到期(「**相關代價付款**」)。因此，相關代價付款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到位的時間存在錯配。

為應對就相關代價付款的時間錯配所產生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已議決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約317.5百萬港元全部用作支付部分相關代價付款(「**該變更**」)。將該等未動用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相關代價付款構成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更。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7.5百萬港元按各項原定用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各自金額使用。

有關該變更、原定用途以及該變更的理由及裨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補充公告。

因此，鑒於(i)部分收購事項代價須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支付；及(ii)在相應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代價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17.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原定用途提供資金，本公司存在明確且迫切的資金需求。

預計使用時間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預計使用時間
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403.1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及交割時間表動用
按各項原定用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各自金額使用，包括：(i)約173.9百萬港元用作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ii)約99.3百萬港元用作礦產相關項目投資；(iii)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及(iv)約19.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	317.5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按各項原定用途分配，其後於有需要時用作相關原定用途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用作南非銅礦項目之營運、開發及投資	149.4	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期間動用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5.0	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期間動用
總計	895.0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可予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論為無條件或根據慣常條件)授出的批准，且有關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予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iv)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人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v)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 (vi) 概無由監管機構實施或頒佈之法律、法規及法令禁止進行認購事項，亦無任何由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發出的任何命令或禁制令禁止或阻止進行認購事項；
- (vii) 已遵守聯交所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根據其他規則之其他條文)施加之任何其他規定；
- (viii) 已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命令或通知(如需要)；及

- (ix) 相關訂約方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及／或必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之批准(如適用)、聯交所對相關公告及／或通函之批准或確認無進一步意見、以及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之批准及／或授權，且該等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及必要通知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並無被註銷、暫停、撤銷、撤回或廢除。

認購人有權豁免條件(iii)，而本公司則有權豁免條件(iv)。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倘可予豁免)(惟並非由於本公司及／或認購人違約所導致)，則認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且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均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因已發生違反認購協議的條款而引致的義務或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進行，而該日須為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3)個月內之日期(或相關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總代價須以港元銀行本票或電匯方式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 事 會 函 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後 ⁽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 ⁽¹⁾	9,853,438,675	67.70%	12,279,194,276	72.31%
徐志豪先生 ⁽²⁾	422,000,000	2.90%	422,000,000	2.49%
公眾股東	<u>4,279,094,931</u>	<u>29.40%</u>	<u>4,279,094,931</u>	<u>25.20%</u>
總計	<u>14,554,533,606</u>	<u>100%</u>	<u>16,980,289,207</u>	<u>100%</u>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書福先生(i)直接持有103,064,000股股份；(ii)透過受控實體(即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及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9,700,374,675股股份；(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徐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附註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無變動。

附註4：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處理。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及(ii)資源領域的投資、資源勘探、貿易及開採。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洪橋資本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3%，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最終控制。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為收購事項的主要資金來源，同時可保留本集團的內部現金儲備。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使本公司更有利地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因為其不附帶利息負擔、成本極低、不會增加負債或資產負債比率，並能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地完成交易，而毋須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的談判或準備大量文件。此外，如認購人增加本公司持股量所反映，認購事項彰顯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及支持。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認購價乃於該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為吉利科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即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均為吉利科技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鑒於彼等所擔任的職務，彼等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李先生透過吉利科技集團最終控制。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徐志豪先生作為吉利科技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亦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徐志豪先生，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以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建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事宜提供推薦建議。

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並非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該大會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8頁)後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

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7.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各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放棄表決

認購人為吉利科技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吉利科技集團最終由李先生控制。徐志豪先生為吉利科技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基於上述關係，本公司認為徐志豪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志豪先生實益持有42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因此，徐志豪先生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由於認購人最終由李先生控制，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亦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9,853,438,6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70%，其中包括：(i)李先生持有的103,064,000股股份；(ii)李先生的配偶王莉女士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iii)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7,849,699,000股股份；(iv)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000,000股股份；及(v)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50,675,675股股份。

因此，徐志豪先生、李先生及上述李先生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0,275,438,6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0%，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的上述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u>股東姓名／名稱</u>	<u>持有 股份數目</u>	<u>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u>
李先生	103,064,000	0.71%
李先生之配偶王莉女士	50,000,000	0.34%
洪橋資本	7,849,699,000	53.93%
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0.99%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50,675,675	1.72%
徐志豪先生	422,000,000	2.90%
合計	<u>10,275,438,675</u>	<u>70.60%</u>

董 事 會 函 件

8.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謹啟